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強制清盤中)

(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3) 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謹此宣佈，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所作的命令（「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29 樓及(ii) 本公司的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更改如下：

聯絡電話 : (852) 2583 1313

傳真號碼 : (852) 2566 8946

電郵地址 : bayareagold@rsmhk.com

本公司之股東如對上述命令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由張棋深先生更換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